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ST宁通B　公告编号:2018-04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因会计差错更正、监管要求及公司自查等原因,现对年报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此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还需补充如下:

原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6“存货”明细分类数据有误,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对存货明细情况进行如下更正:

存货

更正前: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89,471.27	2,938,752.56	29,650,718.71
在产品	9,304,009.61		9,304,009.61
库存商品	310,378,245.32	3,087,176.10	307,291,069.22
发出商品	149,131,694.22	7,758,200.35	141,373,493.87
委托加工物资	4,789,181.58	804,691.99	3,984,489.59
合 计	506,192,602.00	14,588,821.00	491,603,781.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39,824.25	1,125,858.68	32,413,965.57
在产品	16,703,581.54		16,703,581.54
库存商品	135,915,010.79	4,564,999.07	131,350,011.72
发出商品	348,220,786.84	4,668,473.40	343,552,313.44
委托加工物资	3,912,017.20		3,912,017.20
合 计	538,291,220.62	10,359,331.15	527,931,889.47

更正后: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89,471.27	2,938,752.56	29,650,718.71
在产品	9,304,009.61		9,304,009.61
库存商品	310,378,245.32	3,087,176.10	307,291,069.22
发出商品	147,425,970.58	7,758,200.35	139,667,770.23
委托加工物资	4,789,181.58	804,691.99	3,984,489.59
合 计	504,486,878.36	14,588,821.00	489,898,057.3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39,824.25	1,125,858.68	32,413,965.57
在产品	16,703,581.54		16,703,581.54
库存商品	308,294,344.23	4,564,999.07	303,729,345.16
发出商品	178,624,445.04	4,668,473.40	173,955,971.64
委托加工物资	3,912,017.20		3,912,017.20
合 计	541,074,212.26	10,359,331.15	530,714,881.11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更正后: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作为它的控股股东,从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以内不减持该公司股票。二、目前,宁通信B经营层面稳定,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中国普天将通过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三、中国普天将加快推进上市公司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2015年07月08日	不减持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以内	截至2018年5月已履行:1.中国普天在自2015年7月8日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票。2.为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自2016年开始,中国普天支持公司引入专网通信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并自2017年起将原进行外部采购的专网通信产品,转为委托公司生产加工,使公司增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加速了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持续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自2016年起,新增对公司的委托贷款,为公司注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持续指导公司开展提质增效和加强内控管理等工作,促进公司提高经营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3.在中国普天的支持下,公司通过积极推进主导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开发,清理退出不盈利的业务,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2017年实现整体扭亏为盈,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为回报投资者奠定了基础。详见2018年5月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3.经自查,“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20,782.19	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8,083,247.45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458,001.41	银行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273,122.45	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73,235,153.50	——

其他说明:

(2) 其他说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股权480万元、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507万元、南京普天王之电子有限公司6,042.73万元、南京普天网络有限公司股权780.00万元质押给母公司,用于母公司委托北京银行江宁支行向本公司支付贷款,并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权出质登记。上述子公司股权在解押之前使用受限。

更正后: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20,782.19	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8,083,247.45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458,001.41	银行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273,122.45	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73,235,153.50	——

其他说明:

(2) 其他说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40%股权480万元、南京南电讯有限公司96.99%股权3317万元、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50.7%股权507万元、南京普天王之电子有限公司67%股权6,042.73万元、南京普天网络有限公司78%股权780.00万元质押给母公司,用于母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向本公司支付贷款,并分别在南京市江宁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花台区及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权出质登记。上述子公司股权在解押之前使用受限。

4.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资产及负债状况”之“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5、短期借款”中关于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内容与第3条更正同步更正。

更正后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ST宁通B　公告编号:2018-04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20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将其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补充材料予以提供。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相关补充材料,现将公司对上述函件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专网通信业务

1. 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起,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将原通过外部采购的专网通信产品,转为委托你公司生产加工。你公司专网通信业务实现2017年度营业收入5.13亿元、毛利率为4.58%、产生净利润2,244.69万元,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普天、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等,其中向中国普天及其附属企业销售产品达2.77亿元。

(1)扣除该业务利润后,你公司2017年度将亏为负,你公司对该业务存在重大依赖,同时你公司开展该业务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了以你公司为专网通信业务的经营主体,但仍存在开展该业务的重大不确定性。请说明你公司开展该业务所需获得的资质及取得情况,为开展该业务配备的生产设备、人员等情况,你公司开展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开展该业务所需获得的资质及取得情况

为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南京普天的电子产品加工生产能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普天集团支持下,公司于2016年引入专网通信产品生产业务,普天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或“普天股份”)将原通过外部采购的专网通信产品,转为委托南京普天南方分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分公司”)生产。

公司专网通信业务属于装配型制造,开展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公司生产军工专网通信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的第六条之规定,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定密和招投标工作,凡不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不再纳入保密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范围;凡不需要承制单位具有保密资格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不得将保密资格作为招投标条件。

经查阅公司与中国普天2016年签订的《“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产品”委托生产框架协议》、2017年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2017年公司与中国普天签订的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订单,中国普天与富中实业公司2016年签订的《通信设备购销框架协议》、2017年签订的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设备购销合同》,上述协议中均未要求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需要具备涉军涉密资质。中国普天无军工资质,长期以来与富中实业公司等军工企业合作从事军工专网通信业务。公司军工专网通信产品的相关生产、检测标准等均按照合作方要求执行,公司从事的专网通信业务不要求以取得军工资质为前提条件。

自中国普天与富中实业公司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以来,富中实业公司未提出过中国普天需具有保密资质等军工相关资质的要求;自中国普天委托南京普天生产专网通信产品以来,产品购买方富中实业公司亦未提出过南京普天需具有保密资质等军工相关资质。

综上,南京普天开展专网通信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根据普天集团介绍,因富中实业公司系军工窗口企业,且与中国普天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此习惯于直接与中国普天签订业务合同。

(二)为开展该业务配备的生产设备、人员等情况

南方分公司是为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项目打造的拥有专业测试测试及装配能力的制造平台,主要环节包括来料检测、成品装配、成品测试,包装入库等,南方分公司已配备开展该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检测线。

为满足专网通信业务的生产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将专网通信业务落户于公司自有产权的普天雨花创业园,经营实体为南方分公司。第一阶段生产用厂房面积约为3,800平方米,进行了生产工艺布局、场地装修、防静电系统安装、送排风系统安装、空调系统安装、弱电系统安装、消防设施安装等建设改造,并购置了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微波噪声系数分析仪、高低温试验箱、屏蔽房等仪器仪表设备。

南方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团队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王之电子原电子加工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在电子产品装配制造业务的生产、管理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员工已经过相关培训,均可熟练操作生产全流程。根据第一阶段的生产需要,南方分公司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含行政、人事、商务、采购等职能),财务部(含会计、出纳职能),生产部(含工艺、品质、计划、制造、技术衔接等职能),2017年末在职员工人数为34人。

南京普天在多年积累的生产工艺经验基础上,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了专门的工艺技术、品质标准,建立材料检测标准以及生产环节的不良品分析流程,设立产品制作关键环节控制点,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订单的技术要求。目前,南方分公司可以实现月产能3,000到5,000台,已累计生产并销售专网通信产品20,200套,均已通过下游客户的验收,未出现质量纠纷,南京普天具备开展专网通信业务所需的生产场所、相关设施和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

(三)开展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业务的可持续性

(1)普天集团就专网通信业务出具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普天集团出具的承诺,普天集团将以南京普天为专网通信业务的经营主体,南京普天是现有产品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及相关的军民融合项目的唯一生产主体,具有排他性;普天集团在3年内逐步将专网通信业务包括销售环节在内的完整业务流程及相关资源统一整合至南京普天旗下,若因下游客户对直接合作方主体资格存在特殊要求(例如必须为非外资企业)等外部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源无法整合至南京普天,普天集团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与南京普天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即以普天集团或下属企业的名义承接相关业务,由南京普天负责实际经营。

2018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普天、富中实业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同意由公司与富中实业公司直接对接并签署购销合同。

(2)中国普天近年来专网通信业务订单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影响分析

中国普天从事专网通信业务已有近十年的时间,拥有丰富的业务资源,近年来公司承接相关产品的订单规模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近年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整体把控中央企业从事贸易业务风险的相关要求,中国普天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减少纯贸易业务,大力发展生产制造业务,中国普天向外部采购专网通信产品的纯贸易业务订单大幅减少,同时,中国普天积极争取与富中实业公司等下游客户开展新型号专网通信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由于相关产品型号从纯贸易到自主生产的转换是一个渐进式的过程,因此,短期内自主生产的订单尚不足以弥补纯贸易业务订单减少形成的缺口,导致中国普天的业务订单出现较大波动。

②中国普天相关专网通信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富中实业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为军队,公司的销售受军方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近年来军队体制改革、武器装备采购机制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销售订单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在国防信息化的大趋势下,军工通信高端产品的增长迅猛,信息设备及系统逐渐走向核心位置,可以合理预计未来军费在该领域的支出占比将会是显著而持续的,市场前景广阔,该类产品符合军工通信发展的大方向,将持续受益于国防信息化的大趋势。目前,南京普天承接的军工专网通信产品生产订单为后续充分发挥中国普天专网通信业务资源优势、进一步开拓高端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3)中美贸易战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国内为主,海外销售规模很小,2017年度海外销售金额仅40.34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0.02%;公司采购的海外原材料主要为专网通信产品所需的三类主板,该类产品不属于《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中涉及的商品,公司对该等材料的采购业务一直正常开展,未受到中美贸易战的负面影响。

综上,中美贸易战对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货物等业务环节影响较小,基本上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2018年订单及预计收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已完成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均与中国普天签订),2018年已完成订单8单,累计销售自组网设备6,400套,实现销售收入2.37亿元;2018年正在执行的订单4单,累计生产任务2,390台,预计实现不含税销售金额0.89亿元;2018年待执行订单6单,累计生产任务5,000台,预计实现不含税销售金额1.85亿元,2018年全年预计收入5.11亿元。此外,目前尚有2,764台订单正在履行合同盖章流程,预计合同金额1.19亿元,不含税销售金额1.02亿元,若该等订单在2018年完成交付,则2018年全年预计收入将增加至6.13亿元,较2017年收入增长19.49%。

已签订的订单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订单编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金额	执行情况
1	CPY3-01-2017-0011-NP2017010	900	43,360	39,024,000	2018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2	CPY3-01-2017-0011-NP2017011	850	43,360	36,856,000	
3	CPY3-01-2017-0011-NP2017012	720	43,360	31,219,200	
4	CPY3-01-2017-0011-NP2017013	950	43,360	41,192,000	
5	CPY3-01-2017-0011-NP2017014	800	43,360	34,688,000	
6	CPY3-01-2017-0011-NP2017015	780	43,360	33,820,800	
7	CPY3-01-2017-0011-NP2017016	750	43,400	32,550,000	
8	CPY3-01-2017-0011-NP2017017	650	43,400	28,210,000	
9	CPY3-01-2017-0011-NP2017018	700	43,400	30,380,000	2018年正在执行的合同
10	CPY3-01-2017-0011-NP2017019	650	43,400	28,210,000	
11	CPY3-01-2017-0011-NP2017020	540	43,400	23,436,000	
12	CPY3-01-2017-0011-NP2017021	500	43,400	21,700,000	
13	CPY3-01-2018-0147-NP2018022	900	43,290	38,961,000	2018年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
14	CPY3-01-2018-0147-NP2018023	850	43,290	36,796,500	
15	CPY3-01-2018-0147-NP2018024	750	43,290	32,467,500	
16	CPY3-01-2018-0147-NP2018025	900	43,290	38,961,000	
17	CPY3-01-2018-0147-NP2018026	850	43,290	36,796,500	
18	CPY3-01-2018-0147-NP2018027	750	43,290	32,467,500	

综上,中国普天具有持续承接专网通信产品订单的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南京普天专网通信业务的订单规模和持续性,公司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业务的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前置条件、承诺期限等限制因素,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业务的承诺内容

为促进南京普天更好更快地发展,普天集团进一步加强了对南京普天经营专网通信业务的承诺,并于2018年6月19日重新签署了承诺,更新后的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本集团承诺以南京普天为专网通信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1.南京普天是本集团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是现有产品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及相关的军民融合项目(即本承诺中所指专网通信业务)的唯一生产主体,具有排他性;

2.本集团承诺3年内逐步将专网通信业务包括销售环节在内的完整业务流程及相关资源统一整合至南京普天旗下;若因下游客户对直接合作方主体资格存在特殊要求(例如必须为非外资企业)等外部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源无法整合至南京普天,普天集团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与南京普天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即以本集团或下属企业的名义承接相关业务,由南京普天负责实际经营。

以上承诺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南京普天存续期间且本集团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南京普天专网通信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集团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南京普天所有,并将赔偿南京普天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承诺内容的相关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经核实,普天集团就专网通信业务出具的承诺具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普天集团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根据当前情况判断相关承诺事项均具有可实现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普天集团就该业务的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不得从事与南京普天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前置条件、承诺期限等限制因素

经核查,普天集团就专网通信业务出具的承诺不具有前置条件,在南京普天存续期间且普天集团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南京普天专网通信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公司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

经核查,普天集团已在上述承诺中明确,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普天集团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南京普天所有,并将赔偿南京普天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普天、富中实业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同意由公司与富中实业公司直接对接并签署购销合同。

(3)请说明该业务是否于2016年度产生效益,如是,说明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具体数额,相关披露情况以及与2017年度相比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如否,说明你公司2016年度为开展该业务所做的相关工作,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第(1)问说明2017年度所产生的相关损益是否应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若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回复】

(一)公司2016年度为开展该业务所做的相关工作,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专网通信业务2016年度未产生效益,系客户新增要求使得相关订单涉及的产品交付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该批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在2017年4月完成并在当月确认收入。

1.2016年度为开展该业务所做的相关工作

2016年度,公司为开展该业务所做的主要工作如下:

(1)2016年下半年南方分公司成立了“无线目组网”(即目前生产的专网通信产品)项目筹备工作小组;

(2)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产品工艺特点、技术要求,调研多家有关企业,并在即购多次召开项目工作专题会议,研讨厂区装修、生产工艺布局(涵盖:防静电系统、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弱电系统、消防设施等)、人员配置、设备仪表购置等事项,并最终拟定实施方案;

(3)南方分公司组织生产管理、工艺品质人员参加该产品的技术、工艺等相关培训;

(4)根据公司有关流程规定采取“集中招标、考察验资、商洽合同”的方法由南京普天规划建设部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厂区装修招标及实施,南方分公司安排专人(生产、工艺)在施工现场进行对接,确保工期进度按要求完成;

(5)南京普天采购中心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统一采购该项目所需的仪表设备。

2.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1月,南方分公司分别与上海电气、南京长江电子签订了共计6,500套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公司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后60日内或2016年12月31日之前,以最早时间为准。上述业务合同签署后,公司积极安排生产,于2016年12月底之前达到交付条件,由于客户暂时不能确定收货地点,其于2016年12月30日分别向公司发出了“货物代保管通知”。2017年3月,两家公司要求对产品交货条件进行补充调整,具体要求为该批产品增加整机场外测试、整机高低温循环测试、整机震动测试等测试环节,并确认该批产品为铝制机壳。公司按客户要求完成相应生产及测试工作,于2017年4月完成交付验收并确认收入。

(二)2017年度所产生的相关损益是否应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经核查,该项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具备开展该业务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且公司订单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属于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业务或偶发性业务,因此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请向中国普天询问并说明中国普天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情况,并对比列示其通过外部采购与委托你公司加工之间的成本明细金额,进一步说明委托你公司加工是否符合其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在市场竞争。

【回复】

中国普天委托公司生产专网通信产品,该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包括全部材料采购在内的整个生产环节,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采购所需材料并组织生产安排,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向中国普天交付最终产成品,该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对中国普天而言,该等委托生产模式和对外采购无实质差异。委托加工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南京普天在生产专网通信产品时,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全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只是根据中国普天的要求生产定制产品。在经营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的整个过程中,南京普天承担了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而受托加工方不承担存货所有权上的全部风险,只负责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因此,南京普天专网通信业务属于定制型产品生产,而非委托加工。

根据有关方保密的要求,中国普天军工专网通信业务涉及的产品具体名称统一采用产品1、产品2和产品3代替,其中产品3系委托公司生产的军工专网通信产品。

中国普天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军工专网通信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品1	2.22	3.89%	14.68	3.91%	–	–
产品2	–	–	3.11	3.90%		
产品3	2.85	3.11%	–		–	–

中国普天对外采购的产品类型包括产品1和产品2,其中产品1与委托公司生产的产品3类似,均为通信机类产品,两者的成本构成对比如下:

成本明细	2017年	
	产品1	产品3
原材料	97.05%	98.93%
软件及其他成本	2.95%	1.07%

注: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线数据传输板、数据编解译板、数据处理板等。产品1的成本明细来自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中国普天对外采购的部分型号产品(即产品1),与委托公司生产的产品3较为相似。军工专网通信产品是典型的定制型产品,中国普天向外部第三方企业采购的军工专网通信产品与委托公司生产的军工专网通信产品在业务模式上无实质差异,均是中国普天按照最终客户对于某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委托上游生产制造企业进行生产,中国普天不参与采购及生产环节。公司该业务的开展是基于普天集团经营多年的军工通信设备集成贸易业务,在整合南京普天的电子产品生产加工资源后,增加了普天集团在整个业务链上的价值,在商业逻辑上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中国普天自公司采购专网通信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3.11%,自外部第三方采购相似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3.89%,2017年度,中国普天自公司采购专网通信设备7,300套,中国普天与富中实业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45,740.00元/套,与南京普天签订的采购订单约定的采购价格为43,360.00元/套,按此价格计算的销售毛利率为5.20%,高于2017年中国普天对下游客户销售外部第三方相似产品的毛利率。

在该批产品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富中实业公司提高了产品工艺要求,对于四类主板和整机均要求全检,并增加整机高低温循环测试、整机场外测试等检测环节,超出初始定价时的工艺约定范围,导致产品生产的人工成本、设备投入及车辆使用费等支出均有所增加。因此,经公司与中国普天友好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采购价格上调至44,319.00元/套,对南京普天额外增加的生产成本部分进行合理补偿,中国普天按调整后价格核算的销售毛利率为3.11%。

综上,中国普天自公司采购专网通信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略低于向外部第三方采购相似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控股股东让利给公司的情形,主要系中国普天在初始定价过程中根据材料价格、工艺成本等因素来制定合理报价,无法事先预见下游客户增加工艺要求,导致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初始采购定价,以上价格调整行为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中国普天未从除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购或委托生产军工专网通信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5)请向中国普天询问并说明中国普天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该产品的采购量、销量,是否存在其于2017年度向你公司采购量加大的情况;中国普天及其附属企业委托你公司加工的该产品是否已向无关联第三方实现销售,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商品积压,及你公司该产品的销量是否合理。

【回复】

根据有关方保密的要求,中国普天军工专网通信业务涉及的产品具体名称统一采用产品1、产品2和产品3代替,其中产品3系委托公司生产的军工专网通信产品。

中国普天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军工专网通信产品的采购量、销量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量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量
产品1	11,822	11,822	78,052	78,052	–	–
产品2	–	–	2,109	2,109	–	–
产品3	7,300	7,300	–	–	–	–

中国普天对外销售的产品3均委托公司生产,不涉及从其他第三方或关联方采购,中国普天2017年度向公司的采购均与其和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一一匹配,不存在2017年度向公司采购量加大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尚未验收交付的在执行订单外,中国普天委托公司生产的该产品已向无关联第三方富申实业公司全部销售。

(6)请说明该业务的具体委托加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单、备货、生产、交货、确认收入、结单等各环节等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与该业务相关所有会计科目名称及金额,如为来料加工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合理合规性。

【回复】

(一)该业务的具体委托生产模式

2016年12月,中国普天与南京普天及南京普天南方分公司签订《“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产品”委托生产框架协议》,该委托生产模式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下单。中国普天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与南方分公司签订生产订单,由南方分公司按照中国普天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组织生产。

2、备货。南方分公司收到中国普天预付款后(通常为8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生产安排组织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材、配件和辅材等)。

3.生产。南方分公司生产员工已经过相关培训,均可熟练操作生产全流程,主要环节包括来料检测、成品装配、成品测试和包装入库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来料检测过程.由检验人员根据检验要求(单板测试作业指导书)对来料中的微波信号处理板、无线通信网板、数据高清视频处理板和数据编解码板进行全面检测,其它辅材根据检验指导书进行检验并对每批次物料进行封样。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将采购物资交由库房入库。

(2)成品装配过程.领料员根据生产领料单从库房领料交给产线按装配作业指导书进行装配;装配分为部件预装及整机装配两个部分。

(3)产品测试过程.所有专网通信产品均需100%的进行初测和复测。

(4)包装入库过程.再次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合格后按工艺要求包装入成品库,待验收后按客户指示发货。

4、交货.专网通信产品的销售采取三方联合验收的方式,公司、中国普天、产品订购方在南方分公司仓库现场验收,三方验收无误后分别签订交货单、货物验收单、交货后,产品订购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南方分公司在指定时间发货至指定地点。

5、确认收入.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结单.南京普天、中国普天、公司三方确认了南京普天在富中实业仓库现场验收,三方验收无误后分别签订交货单、货物验收单,并按照合同约定开票、付款、发货。

2017年8月中国普天与南方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为产品工艺要求提高(高清视频数据处理板、无线自组网网板、微波信号处理板、数据编解码板和整机全检),增加整机高低温循环测试、整机场外测试等测试环节,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产品单价由43,360元/套调整为44,319元/套。

(二)2017年报中与该项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会计科目	金额
1	货币资金	5,867,118.95
2	应收票据	3,402,240.00
3	预付账款	833,912.80
4	其他应收款	15,291,105.74
5	存货	233,588,247.02
6	其他流动资产	38,624,058.06
7	固定资产	1,929,187.34
8	应付账款	115,952.21
9	预收账款	277,560,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21,859,917.70
11	营业收入	513,065,555.87
12	营业成本	489,336,940.11
13	税金及附加	66,981.30
14	管理费用	1,217,344.96
15	财务费用	–2,598.94

目前,公司专网通信产品所采取的委托生产业务模式与其他定制型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公司按照产品最终购买方对材料、组件、工艺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组织采购和生产活动,该业务不属于来料加工业务。

(7)上海电气为你公司2017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之一,你公司对其销售额为1.93亿元。请说明你公司与上海电气之间的接洽过程、销售合同签订情况、主要合同条款、交货过程、交货地点,说明上海电气及其主要人员是否与你公司或中国普天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情形,你公司与上海电气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回复】

(一)公司与上海电气之间的接洽过程、销售合同签订情况、主要合同条款、交货过程、交货地点

2016年公司引入专网通信业务时系首次从事军工专网通信产品的生产,考虑到首批订单完成质量对公司后续承接订单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的品质保障和技术督导,经控股股东中国普天引荐,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与上海电气、南京长江电子接洽,借助其在军工专网设备品质检测标准及工艺要求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公司首批订单的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2016年11月,公司与上海电气、南京长江电子累计签订了6,500套多网状